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《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2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 《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》(审核函〔2021〕020309 号)(以 下简称"落实函")。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 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注册环节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 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,要求公司予以落实,并及时提交回复。

公司按照《落实函》的要求,已会同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 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,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内容进行公 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 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 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